

##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8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857,830.5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3,458,244.86 元，按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345,824.49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,358,109.14 元，减去 2018 年实施的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,200,000.00 元，当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1,270,529.51 元。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用途

2019 年度将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，公司经营领域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。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上的调整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0日